

# 上海振华重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## 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上海振华重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、《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》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、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拟实施的《上海振华重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相关事项进行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.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。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禁止的情形，其作为公司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.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，吸引和保留公司核心人才，激发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员工的活力动力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. 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。

5.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。

6. 董事会审议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，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已回避表决。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同意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4 年 6 月 17 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45 名激励对象授予 7,523.00 万份股票期权。

上海振华重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6 月 17 日